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5.27 法律字第 09990216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立法委員所提出之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法律上之疑義，建議比照一般授權體例，明定規範特定事項之法規命令由主管機關定之，並敘明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之法規命令名稱，俾杜爭議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立法委員王○○等 25 人提出電信法第 8 條修正草案，其中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法律上疑義一節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5 月 11 日通傳法字第 09946011460 號函。

二、按基於法治國原則，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告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。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，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，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，迭經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、第 491 號、第 521 號、第 594 號、第 602 號、第 617 號、第 623 號、第 636 號等解釋在案；貴會主管之廣播電視法第 7 條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、第 66 條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、第 36 條等規定均有「必要措施」之用語及處罰規定，故條文使用「必要」一語並不當然即有抵觸法律明確性之虞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查立法委員王○○等 25 人提出之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防治電信詐騙行為，應規定電信事業採取必要之措施，拒絕電信之接收及傳遞。…」其說明欄載明：「四、…基於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，要求電信事業採取事前阻斷之防治電信詐騙措施，必須依法律之規定或有法律之授權…」，顯示王委員提案意旨係於電信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，以要求電信事業採取事前阻斷行為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準此，王委員之提案條文內容：「主管機關為防治電信詐騙行為，應『規定』電信事業採取必要之措施」應係將之定位為法規命令性質，惟就法制體例而言，前開條文之用語：「主管機關…應規定…」究係指應另訂一法規命令或於其他既存法規命令中增修相關規定？如另訂一法規命令，究應使用中央法規

標準法第 3 條所列之何種法規命令名稱？易滋疑義。故建請比照一般授權體例，如電信法第 49 條第 2 項、第 50 條第 3 項等例，明定規範特定事項之法規命令由主管機關定之，並敘明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之法規命令名稱，俾杜爭議。至於電信詐騙行為尚未具體發生，如何認定某些電信號碼係用於從事詐騙行為一節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會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 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